定一及二）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執更己字第54號、第255號

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

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張瓊文大法官　蔡宗珍大法官　朱富美